

西安市财政局

市财函（2021）539号

西安市财政局 西安市公安局 关于转发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公安厅 关于陕西省保安员考试费收缴管理 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区（县）、开发区财政局、公安局（公安分局）：

现将《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公安厅关于陕西省保安员考试费收缴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陕财税〔2021〕9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

陕西省财政厅文件 陕西省公安厅

陕财税〔2021〕9号

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公安厅关于 陕西省保安员考试费收缴管理 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杨凌示范区、西咸新区、韩城市财政局、公安局，各省管县财政局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、公安部关于“放管服”要求，提升《保安员证》制发效率，按照《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公安厅关于陕西省保安员考试费收缴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陕财税〔2019〕1号）精神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设区市公安局负责《保安员证》的印制和制作，印制理论考试试卷、租赁考场、监考、阅卷和体能测试；县（区、市）公安局负责组织报名、资格审查、采集指纹、照相录入和发放《准考证》及《保安员证》等相关工作。

二、保安员资格考试的收费标准为每人 80 元，按照设区市、县（区、市）两级公安机关承担的职责任务，分成比例调整为：设区市级 64 元、县（区、市）级 16 元。

三、县（区、市）公安机关在组织保安员考试时，统一向参加考试的缴款人开具《陕西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，收入全额缴入国库并实行预算管理。

四、设区市、县（区、市）两级公安机关要严格执行本通知规定，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、扩大收费范围、提高收费标准或加收其他任何费用，在收费场所公示收费项目和标准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陕西省财政厅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陕西省公安厅

2021 年 4 月 6 日